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文件

辽农农〔2019〕197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19年省级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 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现将《2019年省级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

辽宁省财政厅
2019年8月22日

（依申请公开）

2019 年省级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指导意见

为推进我省种植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根据《财政部关于建立玉米生产者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财建〔2016〕869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农业部关于调整完善玉米和大豆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7〕118号）以及我省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政策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我省从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中调剂部分资金，支持各地种植结构调整，加快推进全省设施农业发展。为做好省级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省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四个着力”、“三个推进”要求，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效益优先，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各地规模化发展设施农业，加快种植结构优化调整，推进农业由增产导向转向提质导向，努力推进农业供需关系在更高水平上实现新的平衡，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

（二）基本原则

1.明确责任，分级负责。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负责制定省级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指导意见，测算并切块下达各市补贴资金；各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结合实际制定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实施方案，组织县（市、区）做好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落实，对

补贴面积进行现场抽查；县（市、区）有关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申报、审核、公示、验收、复验、资金兑付等工作。

2.突出重点，发挥效益。补贴资金重点支持设施农业发展，推进种植结构调整规模化、设施化发展，对新建的规模化日光温室、冷棚小区给予补贴。

3.公开透明，加强监督。补贴资金拨付要做到标准明确、操作规范、过程透明。要自觉接受社会有关方面的监督，切实加强组织实施，确保补贴资金安全有效。

二、主要内容

（一）资金下达。2019 年，省级财政从中央财政下达的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中调剂部分资金，用于支持种植结构调整。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按照各市 2019 年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资金额度、规模化设施农业小区计划建设面积测算分配资金，适当向辽西北地区倾斜，省级种植结构调整补贴资金切块下达各市。

（二）补贴范围。省级补贴资金用于支持综合效益高、抗灾避灾能力强、调整稳定性高的新建规模化设施农业，包括规模化的日光温室、冷棚。

（三）补贴方式。省采取切块方式下达各市补贴资金，各地按照“先建后补”的原则，在验收后对验收合格的新建设施农业给予资金补贴。各市结合上报省农业农村厅的设施农业建设计划、省确定的补贴标准和下达的种植结构调整资金规模（含以前年度结余资金）统筹组织实施。2020 年，省对种植结构调整资金清算。

（四）补贴标准。对新建 50-100 亩（含 50 亩，不含 100 亩，

面积均为设施内面积，下同）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对新建 100-200 亩（含 100 亩，不含 200 亩）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1.6 万元；对新建 200 亩及以上（含 200 亩）的日光温室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2 万元。对新建 100-200 亩（含 100 亩，不含 200 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3000 元；对新建 200 亩及以上（含 200 亩）的冷棚小区，每亩补贴标准为 4000 元。对符合标准的冷棚小区，当年发放 50% 补贴资金；第二年春季，经核实继续在原址从事农业生产的，再发放剩余 50% 资金。

（五）面积核实。市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当地种植结构调整补贴工作的组织、督导等工作；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生产主体申报、村级审核公示、乡级验收确认、县级复验汇总”的工作流程组织对补贴面积进行申报、审核、公示、验收，确保公平公开、信息准确，确保补贴资金安全高效有序发放。在县级全面验收后，市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进行现场抽查。省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对各地组织推进情况、建设情况、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解决。

（六）资金发放。市、县财政部门根据验收确定的设施农业补贴面积，将补贴资金测算到户，通过涉农补贴“一卡通”及时发放到设施农业建设主体的账户。补贴资金发放后，乡级政府在其所在地发布公告。

（七）补贴备案。各地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结构调整补贴面积核实和资金发放。补贴资金发放完毕后，市、县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及时将本地补贴资金发放情况以正式文件报上

一级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并附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其中，县级明细表细化到乡镇，市级明细表细化到县。各市于 2019 年 12 月底前将补贴工作总结报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建立协调机制，强化政策引导，做好服务指导，鼓励支持农户、新型经营主体规模化发展设施农业，做好新建设施农业补贴政策落实，推进设施农业大发展。市、县（市、区）要组织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大政策宣传，组织开展种植结构调整，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基本信息核实认定等相关工作，建立健全基本信息档案，及时拨付资金和完成工作总结。村、乡对补贴对象、补贴面积等基本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二）建立健全档案。各地要切实加强补贴资金发放相关资料的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相关档案管理制度。特别是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乡级政府要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基本信息完整档案，补贴对象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地址、设施农业类型、补贴面积、补贴额度、“一卡通”账号及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要齐全完整。要收集保存补贴资金发放中公示照片（截图）、工作照片、阶段性总结等工作资料，建立相关信息台账，确保资金发放过程及依据有账可查。

（三）加强资金管理。市、县财政部门要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按照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切实加强补贴资金监督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确保补贴资金安全、及时有效，确保资金尽早发挥使用效益。任何单位不得截留、挪用补贴资金，对违反财经纪

律、违规使用补贴资金的，将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严肃处理。根据各地种植结构调整补贴资金余缺情况，省级财政将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调整。

（四）强化政策宣传。各地要加强政策宣传力度，通过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媒体，结合宣传培训等活动向广大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宣传补贴政策，提高农民群众对政策的理解和认识，发挥补贴资金的导向作用，调动种植结构调整积极性。

（五）强化技术指导。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对新建设施农业的技术服务，指导做好设施小区规划、棚室结构设计、作物生产管理，为设施农业发展提供有效技术保障。要指导各地按标准建设看护房，确保设施农业农地农用，避免出现看护房超标、改变农业用途等新的“大棚房”问题。

